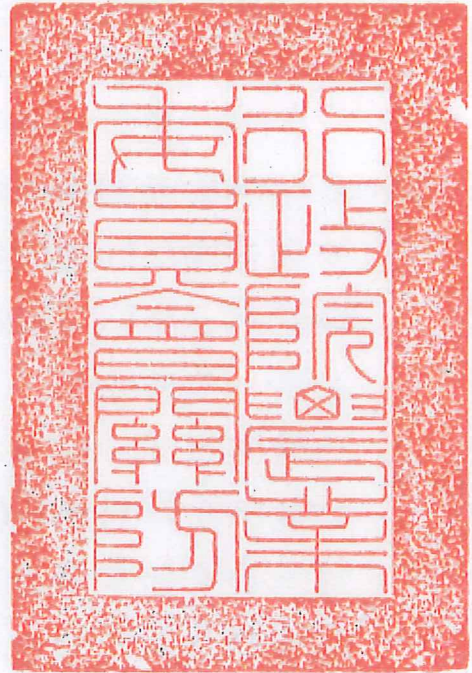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30356號



主旨：編入苗栗縣銅鑼鄉編號第1318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面積0.012716公頃暨解除保安林部分面積0.212623公頃，併公告該保安林111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43.578527公頃，經111年檢訂結果如下：

(一)編入：銅鑼鄉新雞隆段2790地號內面積0.012716公頃，現況為人工闊葉樹林、林相良好，符合森林法第22條第2款規定，山陵或其他土地，為涵養水源、保護水庫所必要者，依同法第23條應劃為保安林地，擴大保安林經營。

(二)解除：銅鑼鄉新雞隆段2786、2789-2地號內部分面積0.212623公頃，為82年7月21日前暫准建地及田地，屬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符合保安林解

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(三)詳如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(表1)、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2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編入、解除圖(圖1)。

二、本號保安林經編入保安林面積0.012716公頃、解除保安林部分面積0.212623公頃及訂正增加面積0.042568公頃後，合計減少0.157339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443.421188公頃，為防止砂、土崩壞及涵養銅鑼鄉新雞隆一帶之農耕地灌溉用水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。附111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3)、保安林位置圖(圖2)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